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訊用途，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信息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80億港元及約7.74億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9.7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9,7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92%，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05,655,517股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5,955,517股股份。

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事項佣金及專業費用等)分別為約7.80億港元及約7.74億港元。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9.71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比例運用：(i)約50%用於清潔能源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及(ii)約50%用於一般業務運作，預計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使用。擬用於一般業務運作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按以下方式運用：(a)其中約1.67億港元(21.6%)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經營之原材料及支付供應商；及(b)其中約2.20億港元(28.4%)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並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不包括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不包括 庫存股份)
非公眾股東				
中集	1,421,016,211 ⁽²⁾	69.93%	1,421,016,211	67.29%
中集香港	190,703,000 ⁽³⁾	9.39%	190,703,000	9.03%
	1,230,313,211 ⁽²⁾	60.55%	1,230,313,211	58.26%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0.00%	79,700,000	3.77%
其他公眾股東	610,939,761 ⁽⁵⁾	30.07%	610,939,761	28.93%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u>2,031,955,972⁽⁵⁾</u>	<u>100%</u>	<u>2,111,655,972</u>	<u>1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除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下文附註(5)所披露之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2)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Wise Limited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的1,23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 Limited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Wise Limited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Charm Wise Limited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955,972股股份(不包括240,000股庫存股份)。
- (5) 自該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於2026年1月22日，根據2016年5月20日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董事除外)，合共配發及發行48,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穎鑫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